

天津创世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CHE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聚杰金融大厦 11 楼 1107 室

电话：(010) 63356788

邮编：100073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CHENGYU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LLP

地址（Add）：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聚杰金融大厦 11 楼 1107 室
电话（Tel）：010-63356788

关于天津创世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澄字报字(2024)第 0006 号

天津创世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天津创世生态景观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生态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澄宇审字（2024）第 0008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创世生态公司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事项或情况：

（1）无法偿付到期债务被列为失信人的事项

截止 2024 年 3 月 18 日，创世生态公司由于资金紧张，无法履行法院判决债务，因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被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等列为失信人。失信案件共 12 件，包括上海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1,444,552.00 元，私募债债权人张敏 732,000.00 元，天津舒和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货款 166,751.00 元等，合计未履行金额 4,919,012.78 元。

截止 2024 年 3 月 18 日，子公司定州市绿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于资金紧张，无法履行法院判决债务，因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被容城县人民法院、定州市人民法院等列为失信人。失信案件共 8 件，包括容城县明德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货款 590,063.50 元，李梦杰工程款 1,120,000.00 元，河北晨帆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



限公司工程款 1,055,311.00 元等，合计未履行金额 3,608,918.50 元。

（2）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情况

创世生态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 17,906,909.52 元，主营业务收入继续大幅下降。本公司此前 5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18 年度 276,723,156.89 元，2019 年度 184,083,574.40 元，2020 年度 114,938,364.42 元，2021 年度 90,076,607.17 元、2022 年度 18,310,362.50 元。相应地，本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同步大幅下滑，2018 年至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037,013.57 元、8,186,538.15 元、-31,824,294.63 元、-94,009,329.13 元、-174,104,929.40 元、-54,422,047.85 元。

创世生态公司巨额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现金严重短缺，直接影响承接新项目的的能力，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逐年大幅下降。

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创世生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三十一条：如果认为被审计单位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一）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描述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提出的应对计划；（二）财务报表是否已清楚指明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第三十二条规定：如果财务报表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在审计意见段之后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三十一条所述事实的披露。我们认为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 1324 号准则所规定的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在不确定性且重大不确定性已充分披露情形。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



影响

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对创世生态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4MA020EEQ99

营业执照

(副本) (4-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0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洪洁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3层367

经营范围

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潘洪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3层367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9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08月13日



证书序号：001717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Full name 谢维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10-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0110631030055




名字: 谢维
 日期: 2021 年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27047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五 年 七 月 廿 七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效一年。
year after



2009年3月20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2月26日
/y /m /d